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

114年08月22日永續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4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際化政策，提升華語文能力，設置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以執行本中心業務。另得依業務需求聘請專、兼任華語教師若干名，所聘任之教師須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對外華語教學資格（含華語相關系所畢業或持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）。
- 三、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與執行本中心華語課程之相關工作。
 - (二) 辦理本中心境外生之華語能力檢測與分級教學。
 - (三) 規劃與執行本中心華語學習相關活動與文化體驗課程。
 - (四) 推動與國內外機構之華語教育交流與合作。
 - (五)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研習活動。
 - (六) 其他與華語教學及行政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中心設置以下委員會及小組，以協助專業發展與行政運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：
 - (一) 華語文教育委員會：就中心定位、發展方向、策略合作、相關計畫推動、獎勵審核等事項審議。
 - (二) 課程委員會：審議課程規劃、教材使用與學生評量標準等事宜。
 - (三) 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：創新課程設計、教材研發等事宜。
 - (四)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不續聘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永續發展處處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